##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題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王秀姿	54 年 3 月 19 日	女	新北市	無	北一女中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科學組畢業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系學會系友股股長輔仁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公關國際領隊(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舉辦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講習班第68期英語組溪口國小家長會志工	◆以「景美里社區安全」為主要訴求,加強社區行車速限的落實。 ◆從「我們都是景美人」的概念,「守望相助」景美,凝聚人文薈萃的景美里向心力。 ◆資訊透明、資源共享,提高里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 ◆廣納不同意見,舉辦不同深度的旅遊、休閒及成長學習活動。
2			林賢錡	41年8月4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系畢業	賢廣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溪口國小愛心導護隊隊長 臺北市第十一.十二屆景美里里長	1. 樸實.務實.落實.踏實 2. 景美里整體規劃.整體營造 3. 親切服務.敬老扶幼.體民所苦 4. 社區安全著重防盜.防騙.防災.主張自主簡易救災 5. 敦親睦鄰.發揮人情味與公德心.共創景美未來.
3		1	劉金蓮	40年2月26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開明商工高職畢業	1.吳碧珠議長所屬之體育會助理30年 2.第三屆國大代表王美月辦公室特助 3.臺北市體育總會韻律操協會理事長 4.文山區體育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共30多年 5.91年臺北市傑出市民、106年臺北市傑出市 民協會副理事長 6.心蓮佛舞團團長 7.文山區景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6年	1.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設施,維護里民行的安全 2. 爭取補助擴大老人關懷據點之共餐與親子休閒娛樂活動空間,福利全體里民共享。 3. 善用及活化閒置的空間,打造一個專屬里民舒適安全的活動中心。 4. 加強照顧中低收人與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居家及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5. 爭取廣設鄰里監視器,加強鄰里守望相助工作,保障里民住的安全。 6. 爭取擴大社區環境綠美化,打造景美里成為綠意盎然的『景美城市花園』。 7. 整合社區資源平台,建立及培訓志工人力團隊,給予年長者退而不休,專業延續,發揮所長,貢獻所學。 8. 加強里民與里辦溝通管道,優先辦理里民需求與福祉第一。 9. 在地40多年,充分瞭解地方生態,全心全意正面為景美里喉舌。

第1410投開票所地點:羅斯福路6段336號【滬江高中信義樓101教室資處三信】(景美里 $1-5 \times 10$ 鄰)

第1411投開票所地點:羅斯福路6段336號【滬江高中信義樓102教室資處二信】(景美里 $6-9 \times 11$ 鄰)

第1412投開票所地點:羅斯福路6段336號【滬江高中信義樓103教室資處一信】(景美里12-17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Theta$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